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973/2024號文件

檔 號：CB3/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4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24年1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和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梁美芬議員及周文港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主要工作

專上教育

建設國際專上教育樞紐

4. 《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為香港教育更高質量發展明確訂下策略方針及目標，建設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

樞紐，未來人才搖籃”，培育多元化的人才，增強香港發展動能，貢獻國家建設。

5. 委員普遍支持建設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培養和吸引優秀人才，並樂見政府當局採納委員的意見，自2024-2025學年起，擴大政府資助專上院校非本地學生限額。要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除了內地學生外，當局要積極吸引更多海外尤其是東盟及“一帶一路”國家的學生來港升學。就此，當局可鎖定目標國家，推出針對性的宣傳措施，以收成效。

6. 在擴大香港高等教育發展規模的同時，專上院校亦須強化自身優勢，發展專精範疇，以吸引非本地生。另一方面，當局應加強專上教育界與世界各地院校的合作交流、鼓勵院校在內地設立分校及與內地院校合辦課程、加快與內地的學歷互認進程、鼓勵國際一流大學到北部都會區設分校(例如提供土地或稅務優惠)、吸引頂級教學/科研人員來港工作、促進與海外的學歷互認等。

7. 為非本地生提供適切的支援亦非常重要。當局應增加專上院校學生宿舍數量(例如考慮與私人發展商/非政府組織合作發展學生宿舍)、協助院校為學生提供豐富的國際化學習體驗和文化交流的機會、投入額外資源促進本地及非本地生的融合等。

8. 此外，當局需要探討不同方法(包括放寬留港政策)，鼓勵非本地畢業生留港發展，貢獻所長。有委員表示，在吸引非本地生來港的同時，希望當局能保障本地畢業生就業和不要忽略對本地生的支援。

9. 為聚焦探討如何發展香港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事務委員會成立推動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小組委員會，由鄧飛議員及黃錦輝議員分別擔任主席及副主席。小組委員會於2024年6月展開工作，截至2024年12月初，已舉行3次會議。

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

10. 為鼓勵專上教育界繼續開拓多元研究經費來源，與其他界別促成更多學術研究工作，結集及發揮香港的科研

優勢，以鞏固和持續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政府當局擬推出新一輪15億元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並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1. 委員欣悉上一輪計劃在促進研發協作方面成績斐然。除了在研究期刊發表論文、學術著作、學術研討會論文外，各大學和院校還透過計劃設立研究中心，亦有將研究成果商品化，或獲批專利。委員對新一輪計劃表示支持，並期望所有大學和院校都可以充分參與、公平地獲提供配對基金，促成更多研究成果商品化，提升香港整體的研究水平。

職業專才教育

職業訓練局

12.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工作。職訓局是香港最具規模的職專教育機構，提供的課程涵蓋包括健康及生命科學、商業、幼兒、長者及社會服務、設計、工程、酒店及旅遊，以及資訊科技七大專業範疇，頒授證書、文憑、高級文憑、學士以至碩士學位程度的資歷。委員支持職訓局的工作並肯定其在職專教育方面的貢獻。

13. 委員關注有不少學生、家長和僱主仍然對職專教育缺乏充分的理解，建議政府當局和職訓局進一步調整推廣策略，加強公眾對職專教育的正面認識，提升其專業形象，使職專教育成為具吸引力的進階路徑。就此，當局應着力推行中小學的生涯規劃教育、提高中學應用學習科目的認受性、舉辦教師培訓(包括對職專教育和生涯規劃的認知)、提升家長對職專教育的觀感、與僱主密切聯繫以便職專教育能配合社會需要、深化與內地對接交流(包括推動互認副學位程度職專資歷)、協助學生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邀請職專教育畢業生分享成功例子等。

14. 職訓局在推動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方面扮演一個重要角色。為吸引更多非本地生報讀，職訓局不單要繼續提供優質職專教育，還應考慮檢視入學準則、邀請本地商會提供學費資助、開辦更多技術課程，以及加強對非本地生的支援。

15. 教育局和職訓局表示將繼續在不同層面，以多管齊下方式推廣職專教育，與業界緊密合作，為不同行業培育所需的技術專才，增強他們在現今全球化經濟的競爭力，應對香港目前以至未來的人力需求。

應用科學大學

16. 《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推動成立應用科學大學(“應科大”)，培育具備應用型知識和技能的人才，以支撐香港重點行業，為經濟發展提供動能。委員支持成立應科大，以進一步提升職專教育在學位程度的地位。

17. 為促進應科大的長遠發展，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作出規劃，扶持有志成為應科大的自資專上院校發展成為應科大。與此同時，當局應探討方法(例如向企業提供誘因)，鼓勵企業提供實習機會，豐富應科大學生的職場學習經驗，並加強宣傳應科大，以提升職專教育的地位。另有意見指出，應科大可考慮優先取錄修讀相關應用學習課程或者微證書課程的學生，為學生建立全面及完整的職專教育進階路徑。

18.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教育局已聯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參照國際經驗及考慮本地情況，訂立成為應科大的條件並公布有關的申請程序和要求，詳情載於《機構評審手冊(申請成為應用科學大學)》。¹

中小學教育

高中課程及評估

19. 自高中課程架構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分別於2009年和2012年推行以來，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關注相關課程和文憑試的發展。對於政府當局持續更新及優化高中課程及評估，以減輕老師和學生的壓力，提升學習效能，委員表示支持，並希望當局在更新的過程中，能廣納業界和相關人士的意見，加強師資培訓，緊貼本地和全球最新發展趨勢，幫助

¹ 香港都會大學及聖方濟各大學先後在2024年3月及11月成功通過評審局的評審，成為香港首兩間應科大。

學生抓緊國家及世界各地的發展機遇，成為具國家觀念、香港情懷和國際視野的社會棟樑。

20. 委員就不同高中科目的課程提出優化建議，包括在“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或“商業、管理及法律”方面加入理財教育的元素；增設阿拉伯語課程；優化中國歷史科的教學內容，從而提高學生對中國歷史的興趣，強化學生的文化自信和國家情懷；加強數學科的統計內容，全面發展學生數學素養；增加應用學習科目在持續進修及工作方面的認可程度(例如：將應用學習科目納入職專教育晉升階梯/資歷架構、在中學推行微證書課程以銜接職訓局課程)；以及長遠提供多元高中課程予學生選擇。有委員認為，當局精簡高中課程內容和評核要求後，新課程仍須保留科目的深度和廣度，保持與相關的大學課程銜接，而不會影響文憑試的認受性。

21. 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解釋優化選修科目以不影響高中課程和評核架構的完整性，以及各科課程宗旨和目標為前提。教育局一直透過學校探訪、視學、問卷調查等渠道蒐集學校的回饋和了解他們對支援的需要，亦採取多元化及具體的措施，包括繼續舉辦相關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和編訂學與教資源，以進一步支援學校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培育他們的全人發展。

體育及藝術教育

22.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中小學體育及藝術教育的推行策略和進展。體育及藝術教育是香港中小學課程的重要部分，教育局一直透過更新課程指引、舉辦教師培訓、發展學與教資源、提供津貼及資源支援等，支援學校推進體育及藝術教育。

23.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着重體育及藝術教育，以幫助學生培養抗逆能力、提升堅毅精神及紓緩壓力。當局在這方面的首要工作是清晰界定體育及藝術教育的定位、探討具創意的推廣措施、提醒市民關注體育及藝術教育的重要，以及更積極推廣“一生一體藝”。

24. 體育方面，當局應要求學校減少家課量，安排學生每日至少有一小時的體育活動；推廣早操和課間操並更新相關教師手冊；利用資訊科技提升體育課的趣味性及監察學生的健康狀況；設立獎勵制度推動學校舉辦和學生參與體育活動；加強家校合作以推廣體育；增加體育深造文憑課程學額；以及推行“一校一體育推廣主任”政策。

25. 藝術教育方面，委員建議當局檢討各學科的課時分配、增加音樂及視覺藝術課的課時並加入中國文化元素、訂定音樂及視覺藝術課最低課時、鼓勵學校利用資訊科技提升教學效能及推行“專科專教”、重新開辦為視覺藝術科及音樂科教師而設的兼讀制課程、為學校舉辦地區戲劇節，以及推廣社區藝術。

26.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鼓勵學校採取校本模式推行更多體育及藝術課程。事實上，學校可按照校本情況和學生需要，善用彈性課時作體育及藝術教育之用。學校亦可舉辦課後體育/藝術活動，豐富學生的學習體驗。雖然不是很多科目可以做到“專科專教”，但當局相信學校定會聘用具備合適資歷的教師，確保教學質素。

資訊科技教育

27.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在中小學實施資訊科技教育的情況。為提升教與學效能，委員認為當局有需要投放資源和透過多元化的策略，支援中小學實施資訊科技教育，並因應全球資訊科技發展趨勢，不斷強化資訊科技教育。

28. 由於電子學習、STEAM教育與人工智能發展息息相關，當局應制訂發展資訊科技教育的目標(包括資訊科技教育如何配合國家科教興國的戰略)；推出整全的STEAM教學政策；規劃推動人工智能相關的課程策略(包括加入中國文化和愛國教育的元素)；更新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檢視推動電子教科書政策；解決數碼鴻溝衍生的問題；以及善用人工智能追蹤學生學習進度，因材施教。

29. 委員十分重視培養學生的資訊素養，因此樂見教育局與相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舉辦活動及開發教材培育學生有效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能力。有意見指出當局可透過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提升學生的資訊素養。

此外，有見網上詐騙和學童沉迷網上遊戲日趨嚴重，委員建議當局在《香港學生資訊素養》學習架構加強相關內容，提高學生的認知以防受騙；以及參考國家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推出的措施，制訂相應的政策。

30. 在資源運用方面，委員建議當局讓學校靈活運用津貼採購先進的學習軟件(包括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學習的軟件)、強化學校網絡保安，以及增加資訊科技人手(例如改善資訊科技助理的薪酬待遇)。為確保學校善用資源，教育局應監察學校如何使用津貼做好資訊科技教育。

31. 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將資訊科技教育策略與STEAM教育結合、積極協助學校使用創新教育科技、支援有需要學生使用科技學習、與內地及海外交流大力推進教育數字化，以及透過不同渠道，了解資訊科技教育在學校實施的情況，適時檢討和總結推行電子學習的經驗，以制訂/改進資訊科技教育相關政策和支援措施，從而優化資訊科技教育的發展。

小學科學科和小學人文科

32.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小學科學科和小學人文科的開設、進展，以及對學校的相關支援措施。為配合政府致力培育人才的目標，支持國家和香港的持續發展，全港小學將自2025-2026學年逐步推行小學科學科及小學人文科。兩科的課程設計，均建基於已實行多年的小學常識科課程。

33.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開設小學科學科及小學人文科，並希望當局積極鼓勵學校在課堂內外推動多元化和趣味化的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小學科學科及小學人文科的興趣。在評估方面，委員建議學校採用多元和有利啟發學習動機和興趣的評估方式，以減低學生和家長的壓力，促進學習。

34. 關於小學人文科，有意見認為課程在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的同時，不要忽略學生對世界的認識，以期培育香港新一代成為愛國愛港、具備世界視野的人才。除此之外，在教授《憲法》和《基本法》時，應配合生活例子，讓學生容易理解。

35. 至於小學科學科，委員建議當局在許可的情況下，為學校添置更多科學科相關的教具，設置實驗室、聘請實驗室技術員、舉辦更多教師經驗分享交流會、發展地區科學教育基地，以及吸納退休教育人員和專業人士為基地提供支援。

36. 小學科學科和小學人文科的師資培訓備受委員關注，認為專業的教師團隊是有效落實這兩科的關鍵。然而，兩科的課程涉及範圍廣泛，建議當局與師資培訓大學探討開辦增潤課程(例如1年的專科課程)，豐富教師在科學及人文教育的知識。此外，教師在教授新課程時難免遇到困難，教育局應多聆聽前線教師的心聲，提供適切協助，讓他們能保持教學熱誠，激勵和推動學生學習。

37. 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會持續全力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包括教師培訓和課程資源，以協助學校推行小學科學科和小學人文科課程。關於兩科的師資培訓，由2024-2025學年起，香港教育大學開辦兩個有關小學科學科和小學人文科的在職教師專業進修課程，旨在提升在職教師的專業知識。教育局已建議香港教育大學於來年開辦更多此類課程，以滿足教師培訓需要。

支援多元學習需要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38. 事務委員會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為公營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委員非常重視融合教育，認為推進跨局/部門協作能有效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因此，委員促請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和醫務衛生局(“醫衛局”)緊密聯繫，強化醫教社跨界別的合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其家庭提供全面的支援。

39. 在學校層面，委員認為必須在學校安排足夠醫療專業人員(例如言語治療師和臨床心理學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各種專業服務；容許學校靈活運用資源協助推行融合教育；提供足夠培訓，加強教師相關的專業知識和教學技巧(例如增加學位教師特殊教育文憑課程的學額)；協助中學開辦

與資歷架構相關的課程，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需要；以及為學生作生涯規劃。

40. 適時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相關資料予學生就讀/升讀的學校，有助學生順利過渡至不同教育階段。就此，委員認為學校在徵求家長是否同意轉交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時，應採用“拒絕轉交”的方式，即是如家長沒有拒絕有關要求，學校便可以轉移有關資料。此外，教育局應提升用以收集和管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資料的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好讓學校能及早掌握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盡快提供適切的支援。

41. 政府當局表示，推行融合教育的公營普通學校一直與專家緊密合作，以跨專業團隊協作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教育局亦已採取多項措施，協助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學習需要和為他們的未來出路作好準備，例如降低幼稚園師生比例、加強教師培訓，以及全面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非華語學生

42.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一直是事務委員會關注的事項。委員讚賞教育局為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及融入社會所作的努力，並提出多項建議以增強支援的成效。建議包括鼓勵更多幼稚園錄取非華語學生、協助學校盡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加強生涯規劃方面的支援（例如安排就業配對）、為錄取大量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增設一個統籌主任職級帶領和統籌支援服務、繼續監察學校如何運用額外撥款支援非華語學生、加強家長教育、鼓勵學校多交流支援非華語學生的良好做法，以及不時檢視各項支援措施的成效。

43. 委員認為非華語學生須學好中文，增強升學就業的競爭力。就此，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幫助非華語學生利用人工智能學習、為高中非華語學生開辦職業中文課程、收集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成績數據以訂定學習目標，以及為教導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科教師和使用中文教授非語文科目的教師提供

培訓。另有委員認為，專上院校可考慮降低取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要求。

44. 另一方面，一些委員認為加深非華語學生對國家的認識和建立他們對國家的歸屬感，有助他們學好中文及融入社會。有委員表示，當局應把姊妹學校計劃擴展至國際學校及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私立學校、舉辦師友計劃、資助參加內地考察的非華語學生支付簽證費用，以及長遠而言，設立社區中心支援非華語學生及其家庭。

45. 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指出教育局已在幼稚園至中學階段，通過多元策略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全方位學習支援，並繼續檢視各項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按需要予以優化。然而，專門為非華語學生設立社區中心未必是合適的做法，因這並不切合讓他們融入社會的政策原意和目標。

學生精神健康

46. 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近來連串發生的學生自殺個案，與衛生事務委員會和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辦聯席會議，討論香港精神健康新政策及相關措施。

47. 委員得悉在全港中學推行的三層應急機制，能更有效地識別和支援有較高風險的學生。自2023年12月推出至今，學校人員在照顧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的知識和技能有所提升。有委員建議當局可考慮將機制擴展至小學，加強精神健康服務。

48. 為有效支援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童，有委員建議為“一校兩社工”政策下的駐校社工提供精神健康培訓、安排精神科護士或教育心理學家到校提供服務、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科醫療券，以及設立熱線供家長求助。

49. 委員認為學生輕生個案後的跟進工作非常重要，並欣悉當局會委託專家就每宗個案背後的成因進行研究，歸納出“危險因素”(如朋輩欺凌、家庭背景等)，盡量將其減少，同時加強“保護因素”，例如在校園推行《4Rs精神健康約章》，幫助學校為學生築起保護網。

50. 有委員指出當局缺乏處理精神健康問題的整體策略，不同政策局各自推出不同服務，政策零散，導致資源時有重疊及浪費，建議設立跨局協調機制，整合資源以更高層次處理問題。政府當局認同精神健康問題需跨局協調處理，並表示由醫衛局、教育局、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共同推出的“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便是成功例子。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亦負責就精神健康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有助整合各政策局的服務。

姊妹學校計劃

51. 教育局由2018-2019學年起，為已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帑資助學校²(包括特殊學校)提供經常津貼及專業支援，鞏固姊妹學校之間發展長期而穩定的伙伴關係。截至2024年9月，共有950所本地公帑資助學校與內地學校結為姊妹學校。2024-2025學年姊妹學校計劃津貼的金額為每校約165,000元。

52. 姧妹學校計劃的參與學校數量方面，政府當局已取得一定的成績。然而，當局仍須向尚未參與計劃的學校了解原因，從而適切地推進相關工作。同時，當局要繼續提升姊妹學校交流活動的質與量，包括支援學校規劃及籌辦配合校本發展目標的交流活動，擴闊和深化姊妹學校交流，促進姊妹學校交流的持續和多元發展。

53. 多名委員認為，國家地大物博，各地特色不同，教育局應繼續加強推動本地學校與不同省市的內地學校締結姊妹學校，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另外，有委員建議長遠另設計劃涵蓋東南亞或“一帶一路”國家。

54. 委員亦非常關注姊妹學校計劃津貼的金額，認為165,000元並不足夠，而且學校使用津貼時受到不少限制。當局應考慮調整津貼額(例如根據內地姊妹學校的數目作調整)，並放寬學校使用津貼的彈性。有委員亦建議，計劃的資助範圍可考慮涵蓋國際學校和私立學校。

² 公帑資助學校包括公營學校(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

55. 政府當局表示，在未有參加計劃的學校當中，有部分正透過教育局的協調安排配對。另外，由於私立學校(包括國際學校)以自負盈虧、市場主導及運作自主的原則營辦，須自行承擔所有營運開支，故此，津貼並不適宜涵蓋私立學校。教育局會繼續提供協助，鼓勵學校(包括私立學校)前往內地不同省市進行交流，促進學生認識中國歷史及文化，並持續檢視計劃的成效。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

56. 事務委員會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如何推動家校合作，促進家長與學校的伙伴關係，鼓勵學校推展家長教育，幫助子女健康成長。

57. 委員認同，推動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對學生、家長和學校均有裨益。有意見指出政府當局應呼籲僱主提供彈性工作安排，讓雙職家長可以多參與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活動。此外，教育局應主動接觸較少和沒有參與家長活動的家庭，跟進背後原因，以便提出相應措施，鼓勵家長積極參與活動。

58. 為提高政策成效，委員認為當局應全面及有系統地規劃多元化的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活動，包括推出與愛國主義教育、職業教育、生涯規劃、正向教育、網絡欺凌、精神健康相關的活動。每項活動完結後，教育局應向參加者搜集意見，檢視活動能否達至預期效果。當局亦可參考國家的做法和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家庭教育促進法》，訂定國際家庭教育日和全國家庭教育宣傳周，喚起公眾對家長教育的重要。

59. 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會持續檢視及優化各種相關措施，與各持份者緊密合作，進一步透過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共同培育學生的正面態度和全人發展，促進學生的身心健康，讓他們健康快樂地成長。

高質素教師團隊

專業操守

60. 事務委員會非常重視教師的專業操守，認為教師是學生的楷模，其言行、操守和價值觀對學生影響深遠。委員促請

政府當局竭盡所能秉持教師的專業操守，在教師註冊、入職要求及管理方面嚴格把關，以及持續為教師(包括代課教師)提供多元化的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內地考察)，建設德才兼備的教師團隊，以保障學生的福祉。另有委員認為，在維護教師專業的同時，當局應顧及教師的士氣，並給予被取消教師註冊的教師改過的機會。

61. 政府當局表示，如發現教師干犯嚴重罪行或作出失德或違反專業操守的行為，教育局可按個案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取消其教師註冊。在教師專業發展方面，教育局會繼續強化教師在學科領域及國民教育等其他範疇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並增加他們親身到內地學習的機會。

62. 委員關注到，當局於2021-2022學年落實加強措施，每3年為所有註冊教師進行刑事紀錄查核，因此，2023年取消教師註冊的個案數目明顯增加。為加強保護學生，部分委員認為除教師外，政府當局亦應探討有否需要為學校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學校聘請的運動教練)及補習社導師進行刑事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63. 政府當局知悉委員的關注，並表示上述所有被取消註冊的教師已離開教學行列。為進一步加強保護學生，教育局已發出指引，提醒學校聘任教學及非教學人員時須注意的事項。此外，教育局公布了《教師專業操守指引》，清晰說明教師應有的專業操守及行為規範，並鼓勵教師自覺自律地遵守。政府當局會按適當情況檢討及修訂各項指引。

專業發展

64.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成立教師專業發展基金，以開展多樣化的培訓課程，提升教師的專業素養和專業能量，建設高質素的教師團隊。教師專業發展基金以投資回報支付各項教師專業發展項目開支，能夠更靈活地調撥資源，持續優化及開展教師培訓及交流項目，為教師專業的長遠發展提供穩定的資源。

65. 委員建議當局就教師培訓作出整全的規劃，特別是需要加強教師支援學生健康成長方面的培訓，包括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支援學生的精神健康，以及認識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等。當局亦應加強有關國家安全的教師培訓，並設立機制讓公眾舉報內容偏頗或有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課程。另外，有意見指出教師須兼顧繁重的教學工作及培訓要求，故建議當局關注教師的工作量。

學齡人口變化

66. 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跟進學齡人口下降帶來的影響。委員認為最重要的是政府當局必須制訂中長期的學齡人口政策，讓學校能早作部署，保持教育生態健康發展。

67. 學校因收生不足而停辦對於學生、老師和家長都有所影響，當局應盡量避免。委員建議當局配合輸入人才計劃，制訂具體措施提升教育質素，以期吸引鄰近城市學生，從源頭增加學生人數。就此，當局可搜集新入境人才的受養人數據，提供資訊讓他們選擇合適的學校，並協助他們適應在港生活。有意見認為，如有需要，當局應積極支援辦學團體合併學校，確保學生福祉，發揮最大效益。

68. 在提升教學質素方面，委員認為可考慮調減每班學生人數，促進師生之間的互動，提升課堂教學效能；加強教師培訓，配合學生所需；鼓勵教師學習新知識(例如創新科技)，或與時並進，作出轉型(例如修讀獲資歷架構認可的導師培訓課程或轉為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以及增加學校非教學職位，支援教師的行政工作，讓他們能更專注學生成長。有意見指出面對學齡人口下降，當局在整合資源時，可考慮投放更多資源於提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學生精神健康、家校合作等方面。

69.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建議，並表示因應學齡人口結構性下降，當局會以“軟著陸”為目標，務實考慮不同整合資源的可行方案，確保學生福祉，穩定過渡。

其他財務建議

70. 事務委員會曾就兩個大學工程計劃提出意見，並支持當局把該等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該兩個計劃是將香港

大學梁鉢琚樓轉型為研發中心及在香港中文大學興建中央校園工程學大樓。

曾舉行的會議

71. 在2024年1月至11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1次會議，包括與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24年12月6日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a)修訂《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的擬議議員法案;(b)在學校推動國民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最新情況；及(c)兩個公營學校建校工程計劃。

職務考察

72. 事務委員會曾於2024年8月12日至15日前往上海及蘇州進行職務考察。行程期間，訪問團與當地政府官員會面和到訪愛國主義教育基地、產學研基地、特色產業園、大學、實驗學校、幼兒園和特殊學校。³考察詳情載於考察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4年12月4日

³ 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於2024年10月15日回訪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教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附錄2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24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梁美芬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周文港議員, JP

委員

李慧琼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振英議員, BBS, JP
朱國強議員
狄志遠議員, SBS, JP
吳秋北議員, SBS, JP
林振昇議員
林新強議員, JP
梁子穎議員, MH
梁熙議員
梁毓偉議員, JP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郭玲麗議員
陸瀚民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劉智鵬議員, BBS, JP
黃錦輝議員, MH

(合共：20位委員)

秘書 黃安琪

法律顧問 吳詠榆